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8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328,90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已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81,1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32,89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清研环境 | 股票代码 | 30128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庆利敏 | 冯晓丹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 |
| 传真 | 0755-86535004 | 0755-86535004 | |
| 电话 | 0755-86563163 | 0755-86563163 | |
| 电子信箱 | qyhjzqb@tsinghuan.com.cn | qyhjzqb@tsinghuan.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装备化为路径，以创新装备工艺包为产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高质量价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

在水环境治理大市场中，针对市政污水厂新建、提标、扩容，乡村镇级分散污水处理，黑臭河湖控源截污及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工业废水处理等特定细分市场需求，通过持续创新开发各种独创的水污染防治技术，通过技术装备化形成标准化创新装备，并结合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县级市、市辖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提供最优技术、产品和运维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RPIR 技术系列产品

（1）核心装备

| 产品名称 | RPIR 模块 | RPIR 一体机 |
|---|---|---|
| 组装方式 | 拼装式组合装备 | 撬装式全流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 应用场景 | 适合于大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原位提标扩容及新建 | 主要应用于城市河道湖库小排口控源截污、分散式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污水高效处理 |
| 产品特点 | ① 标准化装备，可快速拼装及安装，项目实施周期短<br>② 可视项目规模灵活配置、自由并联，项目适配性高<br>③ 全不锈钢材质，无易损部件，维护成本低 | 除具有 RPIR 模块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br>① 可快速投入使用，安装于现场后接通水电即可运行<br>② 云平台监控，满足客户快速响应、无人值守需求<br>③ RPIR 一体机箱体亦为全不锈钢材质，寿命长，维护成本较低 |

（2）产品特征

公司产品特征为“RPIR 工艺包定制化设计、RPIR 核心装备标准化生产”，即由于污水治理项目水质、水量、生化条件等存在不同特点，客户也存在不同需求，因此在自身技术储备和既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对工艺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并采购相应的辅助设备/材料用于项目实施，但不同 RPIR 工艺包中所用的 RPIR 核心装备均为标准化设备。截至 2023 年年底，RPIR 技术系列产品应用覆盖全国 28 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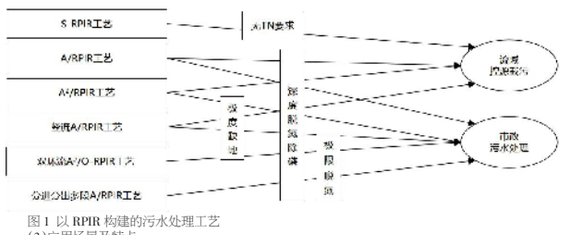


图 1 以 RPIR 构建的污水处理工艺

（3）应用场景及特点

| 序号 | 应用场景 | 特点 |
|---|---|---|
| 1 | 市政污水处理厂新建、原位提标扩容 | 污水缺地提质增效解决方案 |
| 2 | 黑臭水体控源截污 | 装配式，拼装化，短工期，高标准 |
| 3 | 调蓄+就地联动处理设施 | 应对初雨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新模式 |
| 4 | 沉淀池原位改造为生化池 | 沉淀设施原位升级提标扩容 |
| 5 | 地下污水处理厂新建 | 省用地，降投资，简管理 |
| 6 | 分散式污水处理 | 简洁高效，优质出水，便于维护 |

2、T-Bic 技术系列产品

T-Bic 技术形成 MAAR 塔、RPSR 一体机、生物净化池、生物浮岛、快速生化湿地等系列产品，适用于多种分散式污水处理及流域水质提升场景。截至 2023 年年底，该技术已在广东、江苏、河南、西藏等区域得到产业化应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特点 |
|---|---|---|
| 1 | MAAR 塔 | ① 应用场景：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原位治理，控源截污，快速应急污水处理<br>② 根据处理水量灵活确定模块数量<br>③ 核心设备平均吨水占地：0.1 m²/吨水<br>④ 吨水电耗：0.06~0.15 kW·h（为常规工艺的 1/5~1/3）<br>⑤ 施工：非承压式结构，简易地基处理，模块化拼装，工期短，可搬迁<br>⑥ 运维：只需一次提升，无曝气设备，成本低，噪音低，简便维护<br>⑦ 外观：景观式外观，外立面可定制，周围环境融为一体 |
| 2 | RPSR 一体机 | ① 应用场景：河道低污染水处理<br>② 处理水量大：单台处理水量 1000~2500 m³/d<br>③ 高效：水力停留时间 0.7 – 2.0 h<br>④ 出水水质高：优于地表Ⅱ类标准<br>⑤ 配套设备少：仅需水泵、风机，倒尔排渣 |
| 3 | T-Bic 生物净化池 | ① 应用场景：主要应用于农村、社区、公园、景区等高分散度的污水低碳高效处理<br>② 标准化模块产品，建设周期短<br>③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br>④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br>⑤ 生物量大，功能菌群丰富高效，处理效果好<br>⑥ 启动快，耐水质水量冲击<br>⑦ 出水水质最高可达准地表Ⅲ类标准 |
| 4 | T-Bic 生物浮岛 | ①应用场景：主要应用于坑塘、湖泊、水库、河流等低污染水体的原位处理及水质提升<br>② 生物量大，功能菌群丰富高效，处理效果好<br>③ 标准化模块产品，安装快捷<br>④ 启动快，水质提升迅速<br>⑤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br>⑥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br>⑦ 服务水深：1~2m |
| 5 | T-Bic 快速生化湿地 | ①应用场景：污水厂尾水深度处理<br>② 大幅减少湿地占地面积<br>③ 标准化模块产品，安装快捷<br>④ 与水域景观融合，不影响环境景观<br>⑤ 太阳能供电，无需外电，运行成本低，运管简单 |

3、限氧 RPIR 技术系列产品

（1）核心产品

清研环境针对餐厨垃圾发酵沼液，厨余垃圾压滤液、制药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有机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高、固体和油脂含量高等水质特点，开发了基于厌氧氨氧化的预处理+A/限氧 RPIR+深度处理工艺，通过将生物膜法与活性污泥法相结合设计了一套新型处理系统，保证出水稳定达到纳管标准。该技术可有效解决现有处理工艺占地面积大，设备集成程度低，工艺运行不稳定，难以稳定达标的问题。

公司将该技术通过限氧 RPIR 模块及其自控系统实现产业化应用，可用于新建和改造工程，具有高效、可靠、稳定、可复制、模块化、标准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氨氮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开始产业化应用。

（2）技术优势

| 应用场景 | 工艺特点 |
|---|---|
| 沼液快速生化处理 | ① 红菌高效脱氮，能耗降低，停留时间减少，新建项目减少土建成本<br>② 减少碳源投加，大幅节省碳运行费用 |
| 餐厨渗滤液、中转站渗滤液快速生化处理 | ① 实现厌氧系统与预处理的联动，预处理药耗减少<br>② 相比传统工艺占地面积小，停留时间减少，适应紧凑型场地需求<br>③ 能耗降低，运营费用低 |
| 高氨氮工业废水快速生化处理 | ① 红菌高效脱氮，能耗降低，停留时间减少<br>② 碳源投加减少，节省碳源费用<br>③ 相比传统工艺占地面积小，运营费用低 |

4、水处理运营服务

为在产业化实践中提升技术水平并更好地服务客户，实现高质量价值服务与上下游系统融合，公司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包括工艺优化、工艺诊断、运营分析、设备运行管理、突发事件管理、水质监测分析等技术型服务。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并获取合理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包，并选择性承接部分水处理运营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库存等因素组织采购，采购需求按流程逐级审批。

公司制定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方面，一般通过网络、同行介绍、行业会议等方式确定意向合作供应商，公司对意向合作供应商进行审核，包括经营资质、现场考察、样品检测等，经审核合格后公司与其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供应商评估方面，公司结合交付质量、价格水平、履约能力、响应速度等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对产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淘汰，对优质供应商公司保持持续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照项目需求生产发货、对于通用部件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装备部负责组织生产与发货。部分工序比如不锈钢板材的切割、焊接由外协加工商负责，装备部将半成品发到项目现场完成设备的拼装及安装。

4、销售模式

公司处于污水治理产业链上游，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提供设备产品。下游客户按产业链可分为投资建设企业及最终业主方，按客户性质可分为政府、企业单位。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在重点区域布局深耕发展，通过协商谈判、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重视品牌营销，通过打造项目示范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并综合利用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技术获客”，在项目的工艺研究阶段，通过工艺宣讲、技术推介、方案展示等方式获得客户或业主认可并确定公司核心技术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使用，以此切入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供应链并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0.86 万元，同比增长 2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41 万元，同比增长 71.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工艺包销售（包括 RPIR 工艺包、T-Bic 工艺包等）和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的 T-Bic 技术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围绕打造国际领先的高端环保装备研发推广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并将利用上市公司在科技研发创新、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平台价值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采用外延式发展的经营策略，通过选择合适的投资或孵化标的实现协同发展，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961,322,823.32 | 921,470,547.22 | 921,848,792.23 | 4.28% | 428,389,089.91 | 428,389,089.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48,283,713.74 | 815,221,908.04 | 815,219,692.04 | 4.06% | 361,755,671.80 | 361,755,671.80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41,608,580.21 | 111,303,451.08 | 111,303,451.08 | 27.23% | 214,434,044.83 | 214,434,044.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964,142.98 | 12,205,527.68 | 12,195,520.34 | 71.90% | 71,015,279.80 | 71,015,279.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869,284.77 | 5,483,247.80 | 5,473,240.46 | 62.05% | 62,827,622.38 | 62,827,622.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5,392.25 | 34,092,277.34 | 34,092,277.34 | -105.91% | 21,601,333.15 | 21,601,333.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2 | 0.12 | 58.33% | 0.88 | 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2 | 0.12 | 58.33% | 0.88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 1.84% | 1.84% | 0.68% | 22.15% | 22.1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1,870,316.36 | 27,448,703.56 | 28,638,649.71 | 43,650,91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79,148.58 | 6,557,579.96 | 196,663.79 | 8,230,750.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33,823.64 | 2,312,043.70 | -1,692,972.82 | 5,116,39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51,207.80 | 4,716,942.19 | -8,807,052.25 | 20,125,925.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17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6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刘淑杰 | 境内自然人 | 18.13% | 19,577,796.00 | 19,577,796.00 | 不适用 | 0.00 |
| 陈福明 | 境内自然人 | 15.53% | 16,772,903.00 | 16,772,903.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根深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3% | 10,402,592.00 | 10,402,592.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行之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97% | 7,529,924.00 | 7,529,924.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力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27% | 6,776,93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5% | 6,099,23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旭 | 境内自然人 | 3.26% | 3,516,473.00 | 3,516,473.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遨之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9% | 3,117,388.00 | 3,117,388.00 | 不适用 | 0.00 |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2.86% | 3,084,30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7% | 1,045,67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淑杰与刘旭为姐弟关系；<br>刘淑杰、陈福明与刘旭为一致行动人；<br>刘淑杰持有遨之南投资 100%股权；<br>刘淑杰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福明为根深投资和行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清研环境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恺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 | 0 | 0.00% | 1,045,672 | 0.97%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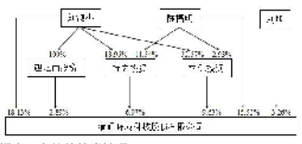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1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大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核查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76,512.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47,449.3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54,744.94 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8,224,482.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435,901.5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 股，即以 607,149,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2,500,491.9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和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事项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各金融机构对公司以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及借款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4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所有担保的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其中，长高电气少数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的股权，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请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林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马孝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喻朝辉女士（召集人）、张传富先生、马孝武先生。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9）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9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五、九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议案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审